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港燈電力投資(「信託」)的受託人－經理)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於2013年12月5日決議組成。
- 1.2 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所有成員須由董事局委任，且受限於下文第1.6項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罷免。
- 1.3 成員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成員：(a)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b)其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期。
- 1.6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組成須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局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一樣。

2. 秘書

- 2.1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 14天發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豁免該通知。不論發出通知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 14天內舉行，則無須發出任何續會通知。
- 3.3 會議主席由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擔任。倘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會議，則其他出席之成員應從彼等推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 3.4 審核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或電子通訊方式（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6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祇有成員才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3.7 由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3.8 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存檔。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供其查閱。

4. 出席會議

- 4.1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代表與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將舉行一次並無任何管理層人員（獲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之會議，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有關之事宜、任何因核數而產生之事項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4.2 在審核委員會之邀請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 (i) 內部審計部主管或（如其缺席）內部審計部之代表；
- (ii) 其他董事局成員；
- (iii) 外聘核數師代表或其他外聘顧問代表；及
- (iv) 由任何董事提議之其他人士。

5. 週年大會

5.1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信託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之週年大會，並回應單位持有人就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及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為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及信託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協助董事局履行其職責，並協助董事局執行董事局可能不時轉授之任何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外聘核數師之問題；
- 6.2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
- 6.3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包括：
 - (a) 考慮本公司與核數公司之間之所有關係；及
 - (b) 每年向核數公司取得資料，以了解該公司就保持獨立性及監察遵守相關法例而採納之政策和程序，包括核數合夥人及職員之輪任；
- 6.4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5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6.6 識別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上述任何事項，並向董事局匯報及提供建議；

審閱本公司及信託之財務資料

- 6.7 監察本公司及信託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完整性，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財務匯報和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其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規定；

- 6.8 就上文第 6.7 項而言：

- (a) 成員應與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及信託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9 檢討本公司及信託（如適用）之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關乎其成效；
- 6.10 確保本公司及信託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由管理層提供此等系統成效之確認，而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6.11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適當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供處理已識別之風險、保障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及損失。討論內容應包括：

- (a) 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資源（內部及外部）是否足夠，包括本公司及信託（如適用）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b) 重大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之轉變，以及本公司及信託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能力；
 - (c)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及其內部審計職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如有）之工作；
 - (d) 向董事局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以供評估本公司及信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及
 - (e)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過程中發現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及信託之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針對該等監控失誤或弱項所採取之任何補救措施；
- 6.12 主動或應董事局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6.13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及與內部審計部主管每年會面至少一次，確保並無未解決之問題或關注；
- 6.14 檢討本公司及信託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5 審閱董事局就本公司及信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而發表之聲明，當中包括本公司及信託（如適用）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然後提交董事局批核；
- 6.16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6.17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6.18 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舉報政策及制度，且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就有關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董事局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 6.19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及信託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反賄賂及反貪污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6.20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2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信託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6.22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6.23 檢討信託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 C1）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向董事局匯報及其他事宜

- 6.24 考慮及執行董事局特定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及
- 6.25 就上述所有事宜向董事局匯報。

7. 匯報責任及程序

- 7.1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書內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局匯報，除非是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8. 權限

- 8.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可查閱本公司及信託之一切賬目、賬冊及紀錄。
- 8.2 審核委員會有權按履行其職責所需而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任何有關本公司及信託財政狀況之事項提供資料。
- 8.3 任何成員經考慮後在認為有需要適當的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或取得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來人士出席（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以履行身為成員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8.4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就外聘核數師之異議

9.1 如董事局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審核委員會應向本公司提交一份闡述其建議之聲明，供本公司納入企業管治報告中。

10. 刊登職權範圍書

10.1 本職權範圍書已於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任何人士可要求索取職權範圍書副本，並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作出修訂： 2013 年 12 月 5 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